

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文件

中老学协字[2024]38号

关于开展老年文艺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全国各老年大学：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展示老年大学教学成果及学员风采，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联合广州市郭兰英艺术发展基金会于2024年6月17日在北京启动老年文化系列活动发布会。现就老年文艺系列活动组织开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文艺活动。凝心聚魂，把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贯穿于老年教育，用生动活泼的文艺形式，讲政策、传思想，切实为老年人

办好事、做实事；通过开展老年文艺系列活动，让广大老年人领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和厚重底蕴，坚定文化自信自强。

二、时间安排

2024年7月1日-12月底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老年大学协会

广州市郭兰英艺术发展基金会

支持单位：中国老年大学艺术团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政府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政府

中国山水旅行社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东方延龄（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圆球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爱风尚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村超品牌管理公司

参与单位：各会员单位，各省、市、县老年大学（学校）

四、活动内容

系列活动内容有全国老年歌手大赛、“乐呵之夜”中老年吉尼斯世界记录挑战活动、全国老年春晚等三项活动（报名详情请见附件）。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推动活动有序开展。**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活动报名，制定活动方案，精选老年大学文艺团队，落实经费保障，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表和具体安排。

2. 加强安全保障，严把意识形态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线上线下活动有序开展。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确保活动全程无事故。

3. 创新宣传方式，突出展演展示。充分调动各级各类媒体资源，发挥行业宣传矩阵作用，通过专题、专栏、网络直播等方式展示推广。加强与新媒体、自媒体合作，用好短视频平台，通过设置话题等多种方式让群众参与，行程浓厚的庆祝氛围，推动各项活动的深入开展。

六、联系方式

中国老年大学协会社会活动部

联系人：宋骏豪 18518351616（微信同号）

老年文艺系列活动组委会

联系人：赵 晶 13301147002（微信同号）

张路遥 18058816161（微信同号）

附件：1. “首届全国老年歌手大赛” 活动安排

2. “乐呵之夜” 中老年吉尼斯世界记录挑战活动安排



附件 1

“首届全国老年歌手大赛” 活动安排

《首届全国老年歌手大赛》由“人民艺术家”郭兰英先生担任艺术总顾问。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目的

为促进老年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丰富活跃中老年人文化精神活动，举办这次全国老年人歌唱大赛，为全国广大老年人搭建一个全国性的展示艺术才华、学习交流技艺的平台。

二、组织机构

主办：中国老年大学协会

广州市郭兰英艺术发展基金会

协办：中国老年大学艺术团

承办：东方延龄（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圆球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三、举办时间

报名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比赛时间：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10 月 15 日

四、参赛对象

全国各地老年大学中 55 周岁以上的、非专业出身的歌唱爱好者均可报名参赛。

五、比赛组别及报名要求

1. 参赛选手的选拔比赛组别分为：赛青春组（半百组）：55 周岁至 62 周岁；正当年组（花甲组）：63 周岁至 70 周岁；夕阳红组（古稀组）：71 周岁至 77 周岁；永不老组（耄耋组）：78 周岁以上。

2. 每位选手需准备 5 首歌曲，每个赛段演唱 1 首（视其晋级情况）。曲目中外歌曲不限，曲目内容必须积极向上，格调健康；唱法民族、美声、流行、原生态均可；演唱形式为独唱。

特别说明：终评赛段的选手所演唱的歌曲，需获得歌曲演唱权（获权渠道：1、词曲作者本人授权；2、联系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授权）。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进入终评赛段的选手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 报送时需填写个人及作品相关信息，同时提交参赛演唱视频；其视频格式规定为手机横屏，拍摄景别为半身（近景），音频要求真实（为报送者本人演唱且不能修音），声音干净、清晰，无杂音，并附演唱曲目的歌片。扫下方二维码即可报名：



六、比赛方式

比赛采用晋级的比赛方式，共分海选、初评、复评、终评、总决赛五个赛段：

1. 海选段：8月10日至8月30日

每个组别从报名参赛选手中，各评选出500名、四个组别共2000名选手，进入下一赛段初赛。

评委通过观看参赛选手所报送的演唱视频的方式评选。

2. 初评段：9月10日至9月20日

每个组别从各500名选手，各评选出200名、四个组别共800名选手，进入下一赛段复赛。

入围初赛的选手接到参赛通知后，网上报送第二首歌曲的演唱视频；评委通过观看视频的方式评选。

3. 复评段：9月25日至9月30日

每个组别从各200名选手，各评选出100名、四个组别共400名选手，进入下一赛段决赛。

入围复赛的选手接到参赛通知后，网上报送第三首歌曲的演唱视频；评委通过观看视频的方式评选。

4. 终评段：10月4日至10月7日

全部400名参赛选手集中到现场地，比赛分四个场地（四个组别），每个组别进行四场比赛（4、5、6、7日）；每位选手现场演唱一首自选歌曲（进入后三场的选手必须演唱不同的歌曲，所参赛曲目必须获得授权）；评委公开亮分，当场评出比赛结果。

在终评段的比赛中，评选出以下奖项：

1. “全国300优老年歌手”奖；
2. “全国40强老年歌手”奖；
3. “全国20杰老年歌星”奖；
4. “全国16大老年歌王”奖。

5. 总决赛：10月9日

四个组别进入总决赛的24名选手集中到大会举办地的热门文旅景区，进行总决赛。评选出下列组合：

1. 赛青春组（半百组）

最佳半百歌王1名、最佳半百歌星2名、最佳半百歌手3名

2. 正当年组（花甲组）

最佳花甲歌王1名、最佳花甲歌星2名、最佳花甲歌手3名

3. 夕阳红组（古稀组）

最佳古稀歌王1名、最佳古稀歌星2名、最佳古稀歌手3名

4. 永不老组（耄耋组）

最佳耄耋歌王1名、最佳耄耋歌星2名、最佳耄耋歌手3名

七、奖励办法

1. 后续将举办隆重的荣誉盛典晚会，所有获奖选手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品。

2. 大赛组委会为每个组别的荣誉歌手，包装打造1-3名老年网红歌手。

3. 大赛组委会为荣誉歌手制作演唱歌曲MV，通过全国各大网络平台，面向全国进行集中宣传、推介。

4. 制作大赛短视频，调动社交媒体公众号及名人、大众朋友圈，进行撒网式的散点传播。

5. 向全国电视和网络公益晚会及各类综艺节目，针对性的推荐荣誉歌手。

6. 组织老年歌手演唱会，在全国各地巡回演出。

7. 举办2025年老年春晚，参演者从本次老年歌手大会中产

生（2025 老年春晚具体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八、特别说明

1. 比赛结果以评委会评审结果为准；
2. 获奖者因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联系到本人，视为自动放弃领奖资格；
3. 各位参赛选手需如实填写报名表，如果发现信息虚假，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4. 凡参赛作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次大赛各项规定；
5. 本届组委会拥有最终解释权。

九、联系方式

活动组委会：

高明月 15611449931 张路遥 18058816161

注：人工客服时间为工作日 9:00-18:00，微信号同手机号，添加请注明“全国老年歌手大赛”。

“乐呵之夜”中老年吉尼斯世界纪录 挑战活动安排

“乐呵之夜”中老年吉尼斯世界纪录挑战活动，届时由李双江、万山红、邓玉华等明星艺术家带领全国各地的挑战者，共同发起世界吉尼斯纪录挑战。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宗旨

活动旨在以丰富和满足中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为突破口，树立一批新时代中老年人的榜样，助力实现“老年梦”，使其成为新时代中老年人在家庭、社会中的楷模，充分展现和延续这一代中老年人在伴随新中国成长做出突出贡献的奉献精神，带动全体新时代中老年人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促使阳光积极地应对老龄化社会发挥重要作用。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老年大学协会

协办单位：中国老年大学艺术团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政府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政府

中国山水旅行社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东方延龄（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风尚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村超品牌管理公司

平台支持：央视网 CCTV.com 乐龄频道

“乐呵文艺”官微

三、活动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2024年6月24日-7月31日

比赛时间安排：8月2日上午报道，下午彩排

8月2日晚上19:30 挑战演出

比赛地点：贵州榕江县村超体育场

四、参赛对象

年龄不限，热爱表演、喜爱舞台、身体健康人员都可以参加。

五、报名方式及安排

1. “乐呵之夜”中老年吉尼斯世界纪录挑战活动的服务接待工作由中国山水旅行社负责。

2. 挑战者到活动现场往返交通、吃住、接送等由中国山水旅行社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3. 具体需要缴纳的相关费用由中国山水旅行社工作人员与挑战者联系确认。

4. 报名请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乐呵文艺”小程序报名即可：



六、参赛者权益

参与者可根据需求自行选择权益：

1. 基础版权益：299 元（含活动入场券 1 张、吉尼斯世界纪录挑战电子证书、现场高清图片、三角铁一副）

2. 优选版权益：499 元（含活动入场券 1 张、吉尼斯世界纪录挑战电子证书、现场高清图片、5 分钟精简版纪念视频、三角铁一副、纪念大礼包一份）

七、特别说明

1. 大会组委会对参加活动的节目和展演作品拥有展览、编辑、出版、录像及宣传的权利。

2. 活动各有关事项的最终解释权归“乐呵之夜·挑战吉尼斯世界纪录活动”组委会所有。

3. 工作人员无法联系到参赛者本人的，视为自动放弃比赛资格。

4. 凡参赛作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次大赛各项规定。

八、联系方式

活动组委会联系人：张路遥 18058816161